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 上交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 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财务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04 号），公司 2022 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12004 号），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0252 号）。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177.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827.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071.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713.81 万元。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以及 9.3.6 条的规定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将向上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交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0252 号）。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

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第（六）项规定：“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说明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核准，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